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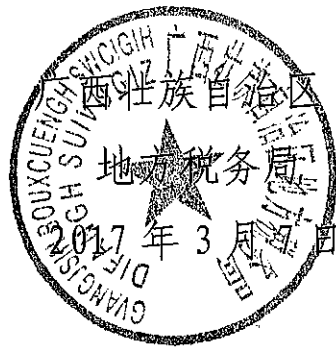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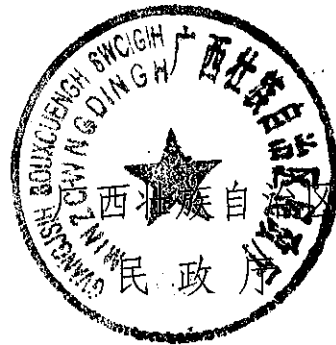
桂财税〔2017〕10号

## 关于补充公布 2016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告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民政部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41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自治区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国税局、地税局联合审定，现将 201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补充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，确认其为具备 201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基金会，现予公布。

二、纳税人 2016 年度通过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，未在税前扣除的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，相应调整 2016 年度纳税申报表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印发

